

（上接C1版）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按120倍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个获配对象配一个号码,按照获配对象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提交时间相同的,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2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12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2月11日(周六)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日 2020年12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2月15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3:30,13: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2月16日(周三)	网上申购情况汇总及中签率公示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2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0年12月18日(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2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刊登《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归因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7日(T-6日)至2020年12月9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12月7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0年12月8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0年12月9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将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者。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12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与初始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投向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兴业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兴证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2%至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兴证投资股票认购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取得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兴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12月14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初步询价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12月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不少于1,000万元(含)。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子女);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保荐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融券业务及其管理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1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取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须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2020年1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上述材料须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6、已注册为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备案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私募基金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网下投资者资格或配售对象资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12月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私募基金还需在2020年12月9日(T-4日)12:00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册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士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润阳科技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T-4日12:00前)通过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提交时间
2020年12月7日(T-6日)至2020年12月9日(T-4日)12:00。
2.系统进入方式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具体步骤如下:

(1)注册
登录兴业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xyzq.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0年1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
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把投资者材料按申购时间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2)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兴业证券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2020年1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第一步:点击>首页—登录—润阳科技>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3.提交申报材料并填写
(1)下载表格模板并填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下载并填写《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下载并填写《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所有表格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2)上传表单
请填写填写完毕的《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Excel表格、填写完毕的《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PDF文件分别上传至“关联方基本信息表(excel版)”和“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附签章)”(pdf版)”;请填写填写完毕的《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上传至“投资者网下询价及申购承诺函(附签章)(pdf版)”;请填写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表格、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PDF文件分别上传至“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表”和“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请填写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Excel表格,以及填写完毕的该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的PDF格式文件,一并上传至“其他资料(非必须)”。

(3)提供私募基金的投资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私募基金均需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并上传至“其他资料(非必须)”。本款所称私募基金,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表格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期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表格材料。

(4)提供截至2020年12月3日(T-8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
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文件,并上传至“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

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0年12月3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申购,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0年12月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加盖投资者机构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

以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知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4.投资者注意事项
《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账户若在网上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获配的限售期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参加询价或配售者询价价格将被设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面上的注意事项事项。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12月7日(T-6日)至2020年12月9日(T-4日,截止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370806、021-2037080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证券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界定的禁止配售对象,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所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创业板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6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2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可作为“参与本次新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并将对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自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自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网下投资者未于2020年12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五)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6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5.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虚假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充分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有效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诚实、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申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审核,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数据,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和同一申报时间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12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并在2020年12月14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发行可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二级市场价格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认购数。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履行。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最高报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和报价;

2.当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0年12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个新股申购单位均为500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12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通过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2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2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0年12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数部分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0年12月14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2020年12月15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

例为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摇号限售的10%的股数无需回拨;

4.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5.